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万昌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万昌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7,141.69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72,85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21,219,549.5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858.31
减：至本年度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3,094,011.0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02,278.6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040,702.25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421,219,549.54</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4月24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6月5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储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淄博支行	活期	51010155300000862	22,600,929.21	苯并二醇新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
	定期	51010167010000696	30,000,000.00	
	定期	51010167010000707	30,000,000.00	
	定期	51010167030000159	50,000,000.00	
	定期	51010167030000167	50,000,000.00	
	定期	51010167030000175	50,000,000.00	
	定期	51010167030000183	50,000,000.00	
	定期	51010167010000637	50,000,000.00	
	小计	—	<b>332,600,929.21</b>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活期	219511251049	38,618,620.33	原甲酸三甲酯/三 乙酯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定期	209113325666	30,000,000.00	
	定期	236413325608	20,000,000.00	
	小计	-	<b>88,618,620.33</b>	
合计			<b>421,219,549.54</b>	—

注：根据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不超过 1 年）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

### 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	(4)=(3)-(2)	(5)=(3)/(1)				
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	否	9,600.00	9,600.00		2,501.66	3,987.46		41.54%	2012-5-10	0.00	不适用	否
苯并二醇新建项目	否	8,800.00	8,800.00		117.66	944.96		10.74%	2012-5-10	0.0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93.63	376.98		10.77%	2012-5-10	0.00	不适用	否
小计		21,900.00	21,900.00		2,712.95	5,309.4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		
合计	-	21,900.00	21,900.00		2,712.95	5,309.40		-	-	-	-	-

## （二）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 2011 年 6 月 5 日万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3,710.21 万元，其中：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 2,592.18 万元，苯并二醇新建项目 827.30 万元，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90.73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 （三）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24.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7.29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21,9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净额为 25,227.29 万元。

经核查，2011 年度万昌科技未使用超募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昌科技超募资金余额为 25,227.29 万元，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 （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因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贵公司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昌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013 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昌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万昌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钢

\_\_\_\_\_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